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5_3441954.html)

附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7号

为落实中美双方近日关于经贸问题的磋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商品暂不实施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即：对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第一部分所列 749 个税目商品、第二部分所列 163 个税目商品，暂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10%的关税；对附件 2 第三部分所列 634 个税目商品、第四部分所列 1815 个税目商品，暂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5%的关税。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二、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暂不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5 号）。即：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1 所列 28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所加征 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2 所列 116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 号）所加征 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3 所列 67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 号）所加征 5%的关税。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